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O Future Group」，並採納及登記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大象未來集團」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雙重外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公司登記冊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動議**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實行或與此有關連之情況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8月17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6)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